

经济业务财务报销审批权限列表

序号	经济业务名称	业务细分	审核	分级审批权限					备注	
				签订经济合同 公用支出		其他公用支出				
				单笔金额 50万元及以 下	单笔金额 50万元以上	单笔金额≤3 万元	3万元<单笔 金额≤10万 元	单笔金额 10万元以上		
1	工资性支出			校长						
2	各种津贴补贴		人事部按照标准核定、制表	校长						
3	离退休经费			校长						
4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酬金			参照本表第1项执行					粤松院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职工福利费		工会审核	校长						
6	计生奖		工会审核	分管计生工作校领导						
7	抚恤金		各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	校长						
8	助学金、奖学金、勤工助学金		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表汇总审核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通过学生银行卡或学生校园卡发放	
9	支付外包业务各类款项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审核	分管校领导						
10	各类专家劳务费	外来人员监考费	考试组织部门制表	分管校领导					粤松院〔2016〕31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监考费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	
		科研课题劳务或咨询费		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2】44号执行					粤松院发〔2022〕15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外专家讲学与评审	专项资金项目或课题中列支，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制表，经所在单位和业务归口部门审核；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主办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人事部审核	分管校领导					粤松院发〔2021〕22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专家讲学与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1	公务接待费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粤松院发〔2020〕34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工作餐费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粤松院发〔2020〕35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作餐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教研经费		参照科研经费报销审批执行						粤松院发〔2022〕65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科研经费	费用报销	10000元及以下	项目负责人					粤松院发〔2022〕15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松院发〔2022〕14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0000-30000(含30000)元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科技部					
			30000元以上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科技部	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绩效奖励	30000元及以下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科技部					
			30000元以上	科技部	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15	党费、党员活动经费	直属党支部	党组织负责人					粤松院委发〔2022〕88号关于印发《中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二级学院党总支及所辖党支部	党总支负责人					粤松院委发〔2022〕89号关于印发《中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6	党内表彰	校级表彰	分管校领导					粤松院委〔2016〕42号关于印发《中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试行)》的通知		
		上级表彰	党委组织部	分管校领导						
17	困难党员慰问费		组织部审核	党委书记					粤松院委〔2016〕42号关于印发《中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试行)》的通知	
18	竞赛奖励		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归口部门审核	分管校领导					粤松院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19	团学活动经费		党政联签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团学活动负责人制表签字	

20	高校毕业生来校就职		人事部审查	分管财务工作副校长					粤松院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培训费、出国费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费		人事部审查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粤松院发〔2021〕54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基本建设资金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监察审计室主要负责人审签	总务部、财务部主要负责人					粤松院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	总务部、监察审计室、财务部主要负责人	分管基建的校领导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总务部、监察审计室、财务部主要负责人	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					
		50万元以上	监察审计室、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	校长					
23	基建管理费	3万以下（含3万元）		总务部主要负责人					粤松院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万以上		分管基建的校领导					
24	对外投资、对外合作等项目的支出			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审批					
25	领用文具、复印纸、便笺纸等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饮用水、水杯、卫生清洁用品、劳保用品等			领用单位负责人					由提供物品的一方统一记账，每月终了汇总，经领用单位负责人审签后，送财务部办理结算，在领用单位的预算经费中列支。
26	工会费	会员慰问、困难补助	分会主席审核，校工会干事审核备案	副主席					粤松院工发〔202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活动审批和经费报帐程序的通知
		节日慰问、蛋糕券		副主席					
		节日慰问品（扶农产品）	副主席	主席					
		节日慰问品（非扶农产品）	分会主席审核，校工会干事审核备案	副主席审批（3万以上由主席审批）					
		退休人员纪念品、会员去世送花圈	校工会干事	副主席					
		文体活动（分会活动）		分会主席					
		文体活动（校工会活动）		副主席审批（3万以上由主席审批）					
27	省内异地交流人员往返交通保障费		费用预算部门负责人审批					粤松院发〔2021〕81号关于做好省内异地交流人员往返交通保障工作的通知	
28	统战工作经费		党委办公室主任	党委副书记					学院党〔2009〕40号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交友联谊制度》等两份制度的通知

其他：资金存款调度100万（含）以下由院长审批；100万至500万（含）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超过500万由党委会批准。